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鹿寨县卫生健康局 的 鹿寨县乡镇生活用水在线监测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鹿寨县乡镇生活用水在线监测服务，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联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614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8.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联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后附：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开具的联怡公司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编号：20220014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兹有广西联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二十五层2508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295080，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资产总额7288.05万元，现从业人员95人，年营业额6148.55万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企业申请，经审核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规定，认定为南宁市江南区小型企业。

此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

特此认定！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2年2月15日